

兵鏡 一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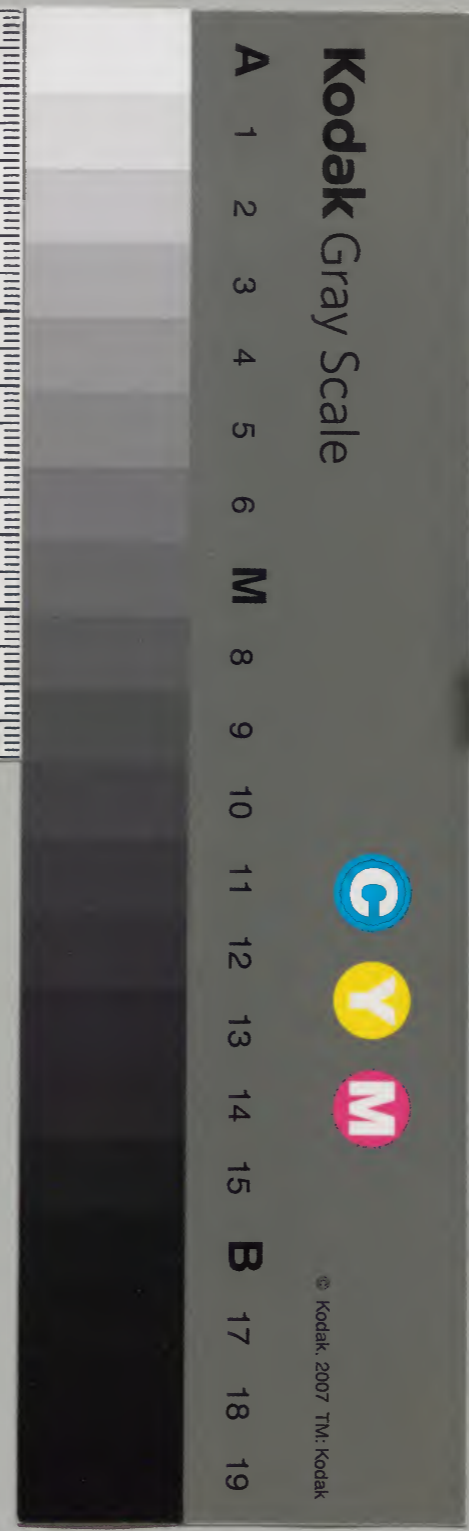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五	二	類
七	五	二	
八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附文圖			
九	五	二	類
九	五	二	
八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兵家 三二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552
冊數		8 (1)
函號		299 253

299-253



兵鏡引

淺草文庫

天長寺藏

余曩籌遼事而作遼

籌，兵也。美餉如夫兵

餉，是籌而足者。然惟是

杞人憂甚，姑效賈生流

涕身乃吾家之制之將
之卒之戰守之營陣之芻
糧之山川象緯則付諸想
像而未能言之河受人延
陵氏長卿王宣持所輯

吾家一書問余燃藜讀之
頓覺余以想像去九天九地
之奇靡不具載攷其借箸
而譚非不徵材於往代拾
案於前人然而縷析而

陳氣摠而貫鑄以古貌淫
以彩裁恍若三石六玻璃
七十二裸髻鏡沿寸管中
噴薄而出倘亦渭上隆中之
遺寶歟而且標之曰鏡之明

體也體之可映鬚眉之象
象授之妍媸莫遁秦
宮之照妖固甚神也茲集
一十三篇系兵家文節頭
顱瞭如指掌豈非百禩師

中之鏡而與照妖之神物並烈
紘嗚呼於今日左關切于遼
左鼎沸冠逼門庭而三巴
又報叛矣頃者征東征西
詔分布寰中斗大金章懸

之右關寥々宇宙滅寇後
人偃兮當事者提戈躍馬之
先知其制而兵法之源流邈
矣知其戰与守而寸鉄擒王
千鋒懾賊談笑而捷矣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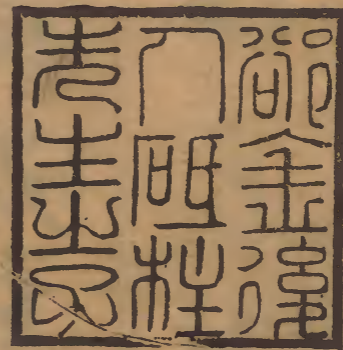
其營與陣而細柳軍門河陽
旗幟堪落虜魄矣知其芻
與糧而人無枵腹馬盡上襄
元氣壯矣知其山川與象緯
而澄陰背水甲子陳師隸義

在我矣審如是也而茲集
寧無裨於當事者乎是故
籌佐一時者也鏡匪直佐一時
而寔佐一時者也有鏡可以
無籌而無籌不可以無鏡何

六鏡
序
五
未學莽之士當自時起以
韓范之心吐孫吳之舌令請
纓繫頸者不少于問渡哉
特然其主勇主氣大
將軍馬上破敵人必矣

暇褫衣災梨之局孰知夫
運籌帷幄中當必有其
借鏡也傷曰西江之水
難及画餅之充愈饑
則余且為之解嘲已

華亭張島世調父撰



兵鏡吳子十三篇叙

庚申歲吳長卿緣其叔江村訪余於
京都余觀其人美如玉英、有奇氣
嗣是日與把臂時擎樽吊古時檢
韻描情時對局敲燈時爐香爇座
而覺長卿嗜尤熟每他介也願語及

奴醜便拍案大叫 毅然有請纓繫
頸之思焉噫何壯也既余值

光廟大漸倉遽求

幼主侍左右弗可得維旋奉

乘乾而一乘一紹之交亦岌々矣余方

拭目

新政思得進終軍以致單手詎意
以病歸園間一泄一瞬更秋志且
休矣而長鄉忽東余曰獬豸匪茹整
居焦獲余小子無能飭戎以匡王國
唯是竄首牖下藉同志王宣子搜古
今武備彙而成編凡一十有三蓋以

寸管代戈矛以尺帙代霞布以撫採
代帷中之借箸以校讐代塞上之摧
鋒而願持戈矛捧露布摧鋒借箸
者一展之而收虜於目中再展之而擒
敵於掌上展之又展而勒績於旂
常如是焉而已幸微一言以額之余

覽未竟不覺拍案大叫曰有是哉其
大有造於國乎方今泰寧日久窳惰
滋深軍則空籍矣武則演劇矣伍
則呼庚矣將則純袴子弟債帥
錢官又皆法東于文墨而擔弛於輿
歌矣戰則二廣六花茫茫莫曉悖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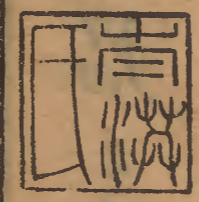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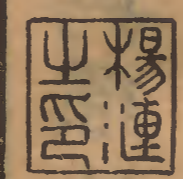
時失地利而攻守兩無所據矣得是編
而讀之夢者覺靡者振豈特媮卒
變為貔貅億將翻成熊席而中天
之軸立轉富強標銅柱於南極奠
磐石於東隅旦可俟矣兩君不大有
造于國哉且兵家鼻祖莫過孫吳而

是編之數巧與孫符兩君之氏巧與吳
叶孰謂千百禩而下遂無孫吳子其人
耶余因是而還意之而後知長卿之注
嗜有以也一搏也而折衝之畧寓焉一局
也而賭墅之机托焉信歎高吟安必非
薄言采芑之情乎拭爐莊視安必允

金甌每缺之思乎興托風流心雄捷
 伐則兵鏡一書其長纓也單于之頭
 不久繫

闕下矣

江夏楊漣太洪父撰



兵鏡吳子十三篇凡則 計十條

一兵家言。雖得馬上之後。束之高閣。然其書則充汗
 矣。自武經七書而外。若武經總要。登壇必究。紀效
 新書。虎鈴經。武備志。武編。兵垣。兵畧。種種不可殫
 述。然非失之簡畧。則又失之浩繁。且總要一書。係
 是宋本。大半有宜古而乖今者。孰有是書。抽陰符
 之秘。洩玉版之精。不繁不簡。準古酌今。而集其成
 耶。
 一他書不唯摭拾不經。而且類次無序。若是編者。覽
 其綱。便悉其目。檢其目。第挈其綱。使觀者辨如列

眉洞如指掌。其有不快心者幾希。

一倣孫子而輯十三篇。孰可意增。孰可意減。且井井有條。脉脉透貫。雖出纂彙之工。實融牽合之迹。人集之耶。抑天成之耶。

一每篇綱有綱之統論。目有目之文章。然就一綱一目中。而一篇未盡其意。則另揭一行而列之。但不復標題耳。所謂合而未始不分。分而未始不合也。

一每篇綱目之後。復有條畧者。苟雖創獲。然亦微倣行軍須知之條畫焉。蓋支分於滙源之外。縷析於全幅之中。不如是。不足以使粗知文義者。一展卷而瞭然耳。

一條畧之外。復有圖說者。蓋義未易曉。則摹之以圖。圖未易曉。則闡之以說。圖前說後。畫然不棼。而間有說前圖後者。所重在說故耳。

一行中有亞一字者。如條畧次行是也。有亞二字者。如總目是也。有亞三字者。如總目中細目是也。總之一字位置。確不可移。雖謂以兵律爲書律。其誰曰不然。

一是書恐文理荆棘之處。觀者倉卒難會。故每句置圈。且字櫛句比。動經數番之心。數番之手。數番之

目而復不輕藉手。嗟嗟。良工心獨苦矣。

一是書稽覽甚富。攻覈甚精。大都襲成書為根柢。運已意為斧斤。亦間有發前人所未發。道時人所不敢道者。豈規規編輯也云爾。

一是書也。豈徒曰項弁兜者習之乎。恐服章逢者亦未可少也。何也。戡亂之韜鈴。保泰之經濟。畢橐於其中也。

新都江起龍九鱗父識

兵鏡凡則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總錄

卷之一

軍制

定軍制策
軍制條畧

復唐府兵論

卷之二

選將

辨將
辯士
選將條畧

謀主
俠士

卷之三

任將

將難

任將條畧

卷之四

將職

將係
將職條畧

將本

兵鏡

目錄

卷之五

選兵

選鋒
選不拘方
廣士
勸募
原選兵

選能
財才相用
納盜
蓄義
選兵條畧

卷之六

講武

教例
教旗
教騎兵

習勒進止常法
教步兵
操敵條畧

卷之七

行軍

行軍條畧
斤堦
探馬
山谷行營并圖

齋糧
探旗
哨探并圖
遞舖

卷之九

計戰

不戰
察敵形
據利
六形
九地及用
擒敵

料敵將
新智
就順
九地
奇伏
覘覺

行烽
軍誓
鄉導
脚杖
下營地網
下營諸器并圖
緣營雜制
備夜戰
夜巡
防毒
養病
號令

軍祭
定惑
字驗
下營九法
下營陷騎
下營擇地
夜營
夜號
更籌
尋水泉
牧放
賞罰

間諜
百戰條畧
用車附車制
用說
用騎附選馬
用牌附牌制

卷之十一

營陣

歷代陣法
輜重營圖
車營圖說
營陣條畧

卷之十二
三十四十五

攻守

攻城
攻城條畧
守城
守城圖具
攻城圖具
守城條畧
火攻
火攻圖具
火攻條畧
水攻
水攻圖具
水攻條畧

卷之十六

軍需

州郡儲糧
西北墾田
屯田十政
軍需條畧
中衛屯田
九邊屯田

卷之十七
十八

天文

星象
占候

卷之十九
二十

地理

海江防
九邊附女直考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總錄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軍制

目

定軍制策

復唐府兵論

軍制條畧

兵凶器。戰危事也。何以制軍習之。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自黃帝伐蚩尤以來。丘井已制。則軍者所以以殺止殺。以戰去戰者也。然不歷攷其制。則美意不知。

兵鏡

綱目卷之一

所法延弊不知所懲。古昔寓兵于農之制善矣。得其意者則唐之府兵稱焉。願不旋踵而壞國祚隨之。嗟。嗟。軍制可弗慎乎哉。故以軍制爲篇首。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選將

目

辨將

謀主

辯士

俠士

選將條畧

夫三軍之衆如蠅毛如亂草欲使群而聽一人之指

兵鏡 綱目卷之二
揮睫動而萬目注。腓動而萬足馳。意動而萬情會。置之生則生。置之死則死。不亦難乎。故得其將。是謂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其將。且焚起而譁然矣。是以軍制之次。卽列選將篇而爲第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任將

目

將難

任將條畧

將何以稱任也。蓋對壘決機轉于呼吸。君烏可不任。將烏得不自任。如邇者分闔不專。非爭戰守于野。則請戰守于朝。十羊九牧。疆宇之沒。職有由矣。不知任之未可輕者。謂恐非其將耳。業選矣。尚得肘之掣耶。

故任將次選將而為第三。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將職

目

將係

將本

將職條畧

受若職。怠若事。卽在一官一司。處優游閑散之任。且不可。而况將云乎哉。夫授鉞之後。豈徒授之兵柄。直舉社稷封疆。全授之矣。非通三才。備五德。不足以副

一將。職可不副乎哉。職可易副乎哉。故任將之次。繼以將職之第四篇。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選兵

目

選鋒

選能

選不拘方

財才相用

廣士

納盜

勸募

蓄義

原選兵

選兵條畧

嗟乎。今日選之一字。不暇言矣。但曰募兵。募不可。不募。又不可。何也。夫朝不謀夕之衆。思逞久矣。惟以勢渙而弗能聚。今代之聚。而不爲之所。則逞而斃。與赴虜而斃。等斃也。而緩急分矣。彼豈不熟審乎。故曰不可募也。然不募。則誰與衝鋒。誰與扼險。天下有無兵之將乎哉。故又曰不可不募也。然則募乎。不募乎。調

之。蓋有策焉。一曰紀律貴嚴。哨官哨長隊長隊伍。向也名而已矣。今以等第鈐束。少犯卽白之統帥。謹以軍法從事。無相私。無相隱。庶幾無相玩乎。二曰聯以恩義。一公無私。同甘獨苦。如李牧之日費牛酒。吳起之病疽輒吮。士心感佩。有不帖服者寡矣。三曰給餉貴速。朝編冊籍。募給廩餼。嗷嗷鼓腹。何至有脫巾呼癸之虞也。四曰安家從厚。今以薄道爲招。彼計不聊生。不得不應。當其應之時。固已發難有心。敵愾無志矣。愚以爲募之之法。宜區三等。勇武兼擅者爲上等。偏長者爲中。兩拙者爲下。則安家以是爲差。務得贍

其父母妻孥保無內顧之慮。且俾無家室者挾貲既厚。自待不薄。又焉肯一逞以輕喪其元乎。五日務令寔濟。三日以前將安家銀兩完而畀之。而限三日以後。一鼓趨食。二鼓嚴辦。三鼓登程。不然而銖銖以付。捱延歲月。浪費無餘。一旦謹譁。誰實使之。凡此五者。當事者豈未慮之熟哉。而卒使恩威並阻。則承委者未必寔體之過也。總之募兵之道。只要解得恩威兩字。恩不妨溢于額外。威不容貸于法中。恩則密維其腹心。威則牢繫其手足。手足腹心業爲我制。又何不如身使臂。臂使指哉。此區區芹曝之私。於選兵一篇。

漫陳一得。而于當事之知耶罪耶。則愚之所未及慮矣。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講武

目

教例

習勒進止常法

教旗

教步兵

教騎兵

操敵條畧

夫今之兵皆市人也。驅市人而戰，可必勝乎？則勢必藉于練矣。願練之之法，唯以習武藝。教陣法為主。其法維何？曰：止就千人而言，選其長于矛者為矛長，長于刃者為刃長，長于射者為射長，長領二十人。晨夕訓練，譬之塾師之課蒙，工師之繩藝然。將官則日升演武堂而督之，日演百，十日演千，週而復始，無容少懈。陣法則授之以圖，而通之以變，合而操之，三六九之期。于是衡軍中勇技全擅者列上冊，勇劣于技，技劣于勇者列中冊，而兩殿者則列下冊焉。計三月可以熟練千人，竣則別為簡閱，此與假獻俘、佯北走者

似有間也。又一法云：假如五人為伍，伍之長則一日而三閱焉，二十五人為隊，隊之長則一日而一閱焉，五十人為哨，哨之長則間日而一閱焉，百人為卒，卒之長則三日而一閱焉，五百人為旅，旅之長則五日而一閱焉，千人攝之以團練，團練則十日而一閱焉，合而較之，二法實小異而大同也。考諸畧曰：隊與隊熟，而後合之於總，總與總熟，而後合之於哨，哨與哨熟，而後合之於營，以督撫操軍，不若以將官操軍，以將官操軍，不若使軍自為操，斯非練兵一証佐乎？兵既選矣，訓練要矣，故以講武繼之。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行軍

目

行軍條畧

齋糧

斥堠

探旗

探馬

哨探并圖

山谷行營并圖

遞舖

行烽

軍祭

軍誓

定惑

鄉導

字驗

御枚

下營九法

下營地網

下營陷騎

下營諸器并圖

下營擇地

緣營雜制

夜營

備夜戰

夜號

夜巡

更籌

防毒

尋水泉

養病

牧放

號令

賞罰

夫以仲由行三軍而宣父且弗之與則行軍豈易易哉。蓋軍有以行為行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是也。有以止為行者。後人而發。先人而至是也。有忽止而忽行者。止如堵牆。動如風雨是也。有進以為行者。前仍其前後仍其後是也。有退以為行者。以前為後。以後為前是也。有統而行之者。列為方陣。戰鋒在外。輜重在中是也。有散而行之者。聯為長陣。如常山率然。首尾相應是也。有行于山谷者。絕山依谷。步步為營是也。有行於水上者。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是也。有行于平陸者。處易背高。前死後生是也。有行于

斥澤者。亟去無留。必依水草是也。有行以車騎者。十
害九敗。不可不避。八勝十利。不可不趨。是也。有行以
步卒者。多備拒馬蒺藜。常依丘陵險阻。長兵強弩居
前。短兵弱弩居後。是也。此特其大畧也。究而言之。鬼
神莫測其機。風雲莫擬其狀。雖有能之將。有制之兵。
苟非縝密。其就能與于斯。是以講武之後。繼以行軍。
爲第八。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計戰

目

不戰

料敵將

察敵形

新智

據利

就順

六形

九地

九地及用

奇伏

擒敵

覘釁

間諜

用說

百戰條畧

用騎附選馬

用車附車制

用牌附牌制

夫必鳴鏑交鋒。而後謂之戰。戰亦危矣。蓋聞捷于郊原。何如折衝于樽俎。折衝于樽俎。何如笑勝于廟堂。一戰而拓疆宇。戰可也。一戰而戮蚩尤。戰可也。不然則寧堅壁固壘。機謀潛運。以逸待勞。以飽待饑。以衆待寡。以強待弱。以堅待瑕而已矣。故古人貴以先聲奪人之氣。貴以寸舌下人之城。貴以片紙降人之國。蓋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何必驅生靈于鋒鏑。塗肝

膽于疆場。逞一擊而後快乎。且所謂進死爲榮。退生爲辱者。言其敵愾之氣。應如是耳。若不求平日之勝。不勝而第論臨時之死不死。覆軍而死則曰節。全師而避則曰逃。吾不知區區一死。何濟于國也。兵法獨不云。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乎。則戰之以計也。審矣。故以計戰一篇。析爲二卷。以次于行軍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 綱目卷之九十一 十三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營陣

目

歷代陣法

車營圖說

輜重營圖

營陣條畧

夫戰則戰焉已矣。何以營陣為哉。蓋不知止焉而營。則不動如山。難知如陰。敵不得以撓我行焉。而陣則

兵鏡 綱目卷之九十一 十四

兵鏡 綱目卷之十一
雖絕成部。雖散成行。敵不得以亂我。故金虜曰。撼山易。撼岳軍難。營隨之謂也。願非操之有素。而令三軍心存進退。耳聽金鼓。手知擊刺。足趨坐作。隨旗變化。電發焱馳。俄頃之際。烏能使之立整哉。故營陣一篇。又次計戰而輯。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攻守

目

攻城

攻城圖具

攻城條畧

守城

守城圖具

守城條畧

火攻

火攻圖具

火攻條畧

水攻

水攻圖具

水攻條畧

用兵之道不出戰攻守三局而已矣。可戰則攻，不可戰則守。故曰攻則有餘，守則不足。願善攻者，動于九天，要未能舍水火而別爲攻；善守者，藏于九地，要未能舍水火而別爲守。費用之宜焉耳。已故就攻守一篇，析爲攻城守城、火攻水攻四卷，而次于營陣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軍需

目

州郡儲糧

中衛屯田

西北墾田

九邊屯田

屯田十政

軍需條畧

善。用。兵。者。因。糧。于。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尚。矣。獨
不。曰。師。行。而。糧。食。乎。則。陸。輓。水。輸。必。取。之。國。而。足。而
况。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
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則。軍。需。若。之。何。不。亟。亟。也。緣。軍
需。而。遡。軍。需。之。所。從。裕。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國。無。九
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
非。其。國。若。之。何。不。亟。亟。也。故。以。軍。需。一。篇。總。次。于。諸
篇。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天文

目

星象

占候

戰。人。力。也。謀。人。智。也。器。械。非。人。弗。利。芻。餉。非。人。弗。充。
何。涉。于。天。而。兵。家。輒。重。夫。星。師。曆。士。哉。雖。然。有。說。焉。
蓋。知。風。則。順。風。而。揚。火。可。前。禦。也。知。雨。則。決。堤。而。注。
水。可。前。坊。也。知。象。緯。則。達。興。衰。之。數。知。雲。氣。則。明。休。

兵鏡 綱目卷之十七
咎之徵。由是言之。則陰陽向背。旺相孤虛。占候之術。兵家殆不可闕焉。故析天文一篇。以爲二。庶畧備其一。班云。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地理

目

海江防

九邊附文直考

兵法云。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况目不辨九川四隩乎哉。然坤輿大矣。山川險要。豈能以覩記窮。唯是邊陲者。國之藩籬。兵之所宜戍也。江海者。賊之淵藪。兵之所宜扼也。故地理一篇。列爲二卷。

兵鏡

綱目卷之十七

十八

兵鏡
綱目卷之十九
以著其槩。若欲悉寰中之見。廓域外之觀。則廣輿志可披也。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卷之一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姑蘇張國經元建父校正

軍制

古者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夏商而上。制度無載。不可得而記也。周官以一卿爲大司馬。掌制軍誥禁。又有小司馬。軍司馬官。皆用大夫。又有輿司馬。行司馬官。皆用士。是

謂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陳其衆。以相督攝。以相輔承。而武官之列備矣。凡制軍。國中自六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一鄉萬有二千五百家。家出一人。故五人爲伍。而屬之比長。五五爲兩。而屬之間胥。四兩爲卒。而屬之族師。五卒爲旅。而屬之黨長。五旅爲師。而屬之州長。五師爲軍。而屬之命卿。居守征行。以相部曲。而師營之法備矣。

齊威公用管夷吾之說制國。五家爲軌。則五人爲伍。有軌長以帥之。十軌爲里。則五十人爲小戎。有里司以帥之。四里爲連。則二百人爲卒。有連長以帥之。十連爲鄉。則二千人爲旅。有鄉長以帥之。五鄉爲一師。則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有五鄉之帥以帥之。故有中軍之軍。高子之軍。國子之軍焉。蒐旅獮治畧本周法。亦大國三軍之制也。

戰國以前。軍士在於閭里。有事焉而簡稽。有時焉而教習。餘功暇日。農作而家居。未有留屯坐食。番上長征之法。是以處軍置吏之名。一隨鄉黨。惟出師行營。則有部隊裨校之號殊焉。

漢以後。大改三代之軍。始有州郡教士。京都校卒。而掌兵興衆。不任鄉黨之吏矣。初詔郡國選有材力之

民籍爲材官騎士。使守尉令丞典領課試。以備征討。京師則有虎賁羽林之士。材高者選爲將監。而屬在光祿。又有南宮北宮衛士。有令丞一人掌之。左右劔戟士。有都候丞一人掌之。而屬在衛尉。又有騎屯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士。各七百人。設置員吏。稍尊有司馬。稍尊有校尉。而屬在北軍中候。皆閑時宿衛。有征則行。自高帝至建安。雖士員官號更易不常。而漢之營法具此也。

魏晉已降。軍號尤繁。處置統隸。大約如漢。逮於西魏。始立諸府。不滿百人有郎將主之。隸在二十四

軍。每軍一開府將之。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分屬六柱國。

隋則每府有隊副旅帥校尉。鷹揚郎將。副郎將。步卒有步兵校尉。騎士有越騎校尉。雜典兵馬。而征防上免內聽命於十二衛。衛二將軍。一大將軍判之。

唐貞觀以後。上府至千二百人。中府至千人。下府八百人。十人爲火。火有長。五十人爲一隊。立隊正。三百人爲一團。置團校尉。而府有折衝左右果毅。知府並判府事。內屬諸衛。則如隋制。武士應宿衛者。離爲三番。其征人防人。亦有迭次。

兵錄 卷之一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本朝開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者四。近又于湖廣添一行都司爲五焉。內外衛凡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制之大概也。至於京營之制。考之國初。

高皇帝以神武定四方。特設翼元帥府統諸軍。已析翼府諸軍。及左右哨。左右掖爲五軍。曰五軍營。永樂初。既增七十二衛之制。而以龍旗下三千胡騎司寶

燾令旗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之法，令演習。立神機營。曰三大營。管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後兼用內臣神機火器，特令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置教場於京師，時操練。而調河南山東大寧中都四都司官軍輪操於京師。景泰初，選大營精銳，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名曰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督坐營等官做大營制。而更命本兵尚書或都御史一員提督。成化三年，分爲十二團營。其老弱不堪戰陣者，曰老家，住營備作。正德六年，更爲東西兩官廳。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復

祖制三大營。更三千營曰神樞。其三營司哨掖等名。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佐以文臣一員。曰協理。其下設副叅等官二十六員。凡團營兩官廳之兵悉歸五軍營。而寶燾令旗等項則仍隸神樞營。已又命以新募兵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營。其副將各止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練。至於今不變。此京營沿革之大略也。

列廟以來，不廢簡閱之舉。顧未嘗以大閱著爲令。獨

莊皇帝銳意飭武。准自隆慶三年爲始。於季冬農隙之候。親臨閱視。甄別將官。以爲黜陟賞罰。誠爲曠典。乃今則巡視非不有科道。三年又非不特命內外臣代一閱視也。然而法令空懸。廢弛猶昨。失

莊皇帝遺意矣。爰稽舊章。博採群議。竊以爲有嚴訓練。覈選補。信法令。清班軍。新陣法。集名將之六者。宜講求焉。試詳論之。今之營規。每年以二八月十五日上操。五十一月十五日止操。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總協大臣入營閱視。謂之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日輪操。謂之分操。先是科臣疏議

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噐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爲教師。加月糧以示優厚。諸凡金鼓之節。進退之度。射打之法。悉與分管軍兵一一講練。仍以教練分數定賞罰格。總協大臣凡遇合操之時。各入一營。面加操演。操畢。仍掣留一二枝在營射打。馬步兼試。務盡一日之長。其分操聽各將自掣本營數隊。一體竟日校閱。令非不嚴也。乃今上恬下熙。玩日愒月。卽所演諸藝。多習花套以娛目前。其間號爲選鋒數千人。雖亦諳曉騎射。半係貴幸僕役子弟。將領僅示羈縻。莫敢督責訓練。每見歲時殿最。何常以軍士能否第教師之

功。又何常以教練多寡第將官之績。如原議所云全無教練者。革教師名糧。降將領祖級。祇託空文。未覩實行。以故獷悍之輩。既習于驕。貧懦之儔。復安於惰。侵晨下營。惟是搖旗吶喊。鳴鑼舉炮。循故套演飾。不半日而荷戈歸。卽良將猛士。未由自見。矧復什九碌碌者乎。則訓練不可不加嚴也。竊查七十八衛實在之軍。當二十五年。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名。至二十八年。遞增至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名矣。以此簡入三營。謂宜戎備益振。而議者反厭其多。何也。蓋日今計在營見操諸軍。僅僅十萬耳。顧軍不必皆土著。而類多江浙游民。名不必載尺籍。而半屬坐頂濫餼。將官或利收月錢。明知市棍包當。任脫伍而不問。又或虛增軍伴。浮開月支糧數。遺津要以市情。是以食糧則有名。在營則無軍。營衛之冊。兩不相對。卽如頃者。據永清右衛劉指揮所檢舉。業有浮糧一百五十九名。乃編冊既已無名。而營官輒自收補。倘非一役二頂。必係坐李爲張。一衛如是。各衛之未發。可知見查如是。先時之冒濫。又可知。則安望士無虛伍。戎無廢政哉。清查之法。莫如春秋聽揀補於戎府。丁壯卽與替役。仍責營官以稽查。而冒頂有罰。又一

面關會驗軍廳有名卽與收捕。不則行衛勘報。而稽
勒有罰在兵曹舊冊不載者黜名。在下糧廳軍冊不
對者扣糧。參治必嚴。同舟共濟。庶可汰積蠹。而實戎
伍於萬一也。則選補不可不加覈也。兵以制勝。以威
克。故賞罰不明。不足以厲士氣。號令不肅。不足以一
士心。司將令者。必使三軍畏我。甚於畏敵。然後投之
所向。無不如意。國家制軍令。輕則網打。重則穿耳割
耳。甚則斬首以徇。何承平日久。各該將領。務爲姑息
之政。以邀寬厚之名。謂宜申嚴軍令。各官軍入營之
時。初砲方舉。營壘已定。但有隊伍錯亂。進止參差。喧

嘩無忌者。依法責治。若操未畢而闕然四散者。許本
營將官。將爲首軍人。網打號令以警其餘。願今異悞
成習。無敢有責營軍至二十棍者。若網打貫耳等令。
則從未之聞。且例稱較藝。營陣旣竣。方許各號頭令
抱牌負級。赴大將臺處具稟。放砲散操。不然者。巡視
重加參治。而今率弁髦之愛克厥威。胡能有濟。則法
令不可不加倍也。國初徵取四都司官軍一十六
萬。輪戍京師。蓋以強幹弱枝。習士卒於勤勞。備援兵
於緩急。意至遠也。倘令一一盡貔貅之選。若古更卒
番休迭上。豈不益壯干城哉。卽不然而如大寧之撥

守薊鎮亦資擺堡之用。又不然。或留墾荒。或留濬河。亦可資實用。而省行糧。乃今以節年逃故。原額已耗十五矣。且又軍樂買閑。而官利津貼。來者不堪。裹甲。至則逃於工作焉。夫所稱做工云者。非果承乏。赴必不可已之役。不過中貴人所督一切營繕耳。此卽工部自有人匠班價之正供在。獨柰何。減衛士以代營作。而猥爲奸貪藉乎。聞之領班官之虛額冒糧也。預住積猾於京師。密收無賴。備點開單。當上班俱有頂替鑽撥工役。旋用賄免。而所領月糧。益糧。且半潤私橐矣。此其在營營額虛。在工工額亦虛。獨以與中

貴人相比。周弊且牢。不可破。非法也。臺臣劉思問議。每班將各精壯軍士。挑選三枝。每枝務足三千員名。各照原分營。分令各都司督同劄付官統領。專一在營操練。聽候調遣。仍移咨工部。并內官監。今後遇有重大工程。必須會同兵部。并戎政衙門。議請酌量撥給。不得徑議撥用。願今查驗不精。差撥任意。而班軍之在伍。僅猶餼羊耳。欲求如

孝宗朝。力爭占役。寧冒不恤。大工之謗。若劉忠宣其人者。胡可得也。則班軍不可不加清也。今之營陣。名曰四方平定陣。大都以車外環。遇賊衝突。間隊出矢。

兵錄 卷之一
砲自車隙中射打。賊退出馬兵追殺。復來仍收入車陣中。三衝三敵。卽此完局。噫。此卽宋之平戎萬全陣之遺矩也。宋朝兵制之弱。大都由制陣之無法。俟敵來攻。僅爲應兵。絕無先發制人。及設伏出奇之策。自武穆一出。專好野戰。不學古法。妙用在心。故能橫行匈奴中。本朝惟宋制之仍。而京師又四方觀望。故天下陣法。大致都相彷彿。每當大敵。多怯弱而不前。無乃溺於夙習之故歟。竊考孔明八陣之變。歷代之說。雖不同。然其要機。全在二十四隊遊兵。如歲時之閏。補偏救弊。皆賴於此。故變化不可窮盡。假令止於八

八六十四陣。陣亦易窮矣。議者又曰。孔明惟與中原旗鼓相當。故八陣可用。脫與虜遇。如飄風迅雷。亦必不執八陣以應敵也。矧今倭虜並備於一時。戰守機神於萬變。所習陣法。安可拘方。曷不特簡知兵大臣。更加講定。演以八陣。而各盡其變。有觸處爲首。應處爲尾之妙。使四方效而爲之。庶亦可以鼓士氣而振先聲。則陣法不可不加新也。古天子命將。推轂而遣之。收攬英雄。用之如左右手。不聞臨敵索將也。翼翼京師。固邊鎮之堂奧。九服之根柢也。所遴將材。自宜拔其尤。居中等畫。以備秉鉞分閫之選。近本兵且猥

兵錄 卷之一
以處劣轉者。如云某考中下轉京營。又云某不堪外用處京營。卽有英雄自喜輩。人不復施眉睫矣。且也祿最薄。法不得議增。而諸費復夥。獨是京衛統袴。就室廬之便。願居之。其監鎗中軍千把總等缺。由營推者多。幸補不具論。論其大。若大號頭以上。亦且結爲京黨。工排擊自固。卽邊腹故不乏真將材。率未嘗收萃中樞。而處以散地。亦安從駕馭之。以盡其材乎。王副將有言。計今營中副叅遊佐號頭。共三十有六。而合巡捕營總叅近四十人。則曷不收羅海內豪傑之士。倣吏兵二曹補缺例。十三省各選知兵良將二人。

共二十六員。兩直隸合用十人。衝邊大省。量增一二。人。俾四方聞見。奏集一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一遇邊警。或盜賊竊發。俾各陳其地之險夷。敵之情形。卽自營中授以閩外。兵機旣不難坐籌。倉卒亦無煩徵調。主識將。將知兵。樞機之地。得筭常多。不唯兵部。亦杜是非之嫌。亦可實收用人之效矣。則名將不可不加集也。今天下蓋不無事矣。徵兵紛擾於四方。餉金告竭於公帑。內窺者輒垂涎於大盈。外訐者或生心於扼吭。乃聲容盛而根本虛。浮議煩而軍實匱。諺有之。京軍謂之眉毛軍。去不好看。留不堪用。嗟嗟。是何

可聞於黠虜哉。及今不圖，愈難救藥而圖之。抑又有本則惟繫我

皇上之一心耳。何也。六飛親馭，則將吏靡不觭心。九伐旣申，卽旗幟且爲變色。若公侯伯都督輩，至貴倨亦各攘臂邀賞，歛衽避罰，而預習騎射者且踰年。况其下者，敢不夙戒，以故賞加則知榮，罰行則知威。紀律更新，聲實並暢，此豈一吏敢任其怨勞，亦惟是皇衷無逸，有以神激勵而大明作耳。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陣而勝者，將勝也。詩不云乎，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君子萬年，保其家室。願賡洛

矣。爲今日頌。

定軍制策

蘇軾

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管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

兵錄 卷之一 十一
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皆出自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

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而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要而論

兵錄 卷之一 十三
之。今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也。

復唐府兵論

丘濬

三代之制不可遽必。欲復古之制。壯國威。省國費。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科征。未能盡蠲。况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

能以無弊也。設使當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罅。舉其偏。而振其所廢墜。雖至今存可也。惟今本朝建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也。杜牧所謂山東河北。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之所。其人沈鷙。多材力。重許可。耐辛苦。其地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唐自天寶末失此地。其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由牧言觀之。則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備不無少弛。徃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為卒。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朝

兵錄 卷之十一 十四
廷非不時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勾。而法司亦往
往。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國初之舊。切恐自茲
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圖。恐後愈難于今矣。請于國
常制之外。于京畿之中。別爲寓兵之法。用唐人之意。
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
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
平五府。實居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
丁盡以爲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
勁兵。則國勢自尊。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衆。游
手養之徒。盖有間矣。若能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

設里社。制爲隊伍。一以所居就產爲定。里社丁戶有
不足者。移其少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
戶。分爲二隊。隊五十名。立一總甲。視軍衛總旗。每隊
分爲五小甲。甲十名。視軍衛小旗。又合十隊爲一都
甲。視軍衛千百戶。而屬之州縣。州縣屬之府。其十年
輪當之。里甲咸在仍舊焉。凡民差役如皂隸柴夫等
類。科派如歲辦和買等類。一切蠲除之。歲惟養馬納
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籍十年一造。如舊例。其
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不以戶而以丁。丁以二爲一。
單丁則合諸他。每丁自備軍裝器械。如軍伍制。有司

歲時閱視。有不如度及損壞者易之。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八免役。尪羸篤廢者除其名。秋糧量減其額。或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取其三。兵不番戍。糧不調運。歲十月上其籍于兵部。州縣各爲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闢平行地爲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都督一員。帶領將卒。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官校馬政。工部遣官閱軍器。事竣各具實開奏。遇有征行。按籍起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以上者。立一馬廐。不及數者。合諸其隣。每三丁。備一種馬。併力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飼。擇其中有物力材幹之人。立爲群長。每春種時。督其民計丁種粟。取稗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爲倉場。積草料于近廐之地。以爲牧養之費。民無地者。官給之。凡境中原額草場。爲勢家奏取爲莊田者。一切查理還官。分給于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以爲駕馬運地之用。孳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畢。卽俵散壯丁。俾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罪其人。如此。則國家不徒得兵。而且有馬矣。或曰。五郡切近京師。應內外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今一切罷免。從何措置。曰。請

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干。通計該費若干。然後行下戶部。計筭天下秋糧夏稅鹽鈔坑冶課程等項名色之數。歲入凡几何。舊積凡几何。經費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闕。其有羨餘者。別爲收貯。以爲此五郡顧役之值。買物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爲計工定值。出此錢雇閒民以代之當。凡此五郡每歲合辦物料。官先爲計筭。出此錢隨時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以足兵備。亦可以牧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物。皆得實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

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用。損有餘以補之。捐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歲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國家歲入夏秋稅糧。見今二千六百萬。二十三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內以固京師。外以攝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于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

兵錄 卷之十一
既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既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曰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煩數也。農隙教戰。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番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隙。開通溝洫。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修築京城。以爲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闕。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况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其鼓舞思報爲何如哉。此法儻行。非但足兵。亦可省費。內以壯國勢。外以懾夷心。又何疑焉。

軍制條畧

一衛所轄於都司。都司轄於五府。其卒伍之設。每百戶所旗軍一百一十有二。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衛列五所。及衛鎮撫凡五千五百有奇。清勾之法。既壞。里書脫漏。戶籍勾補者。百無一至。卽有至者。本營過爲誅求。收伍未幾。旋卽竄匿。至於犯法充新軍。所在種種。而法網不嚴。曾未有隸尺籍。荷戈受者。兼之汰黜之令過嚴。異姓充役。及無妻者。輒俱罷革。雖贅婿義子。一切不錄。軍安得復舊額乎。

一衛所官軍。既不能以殺賊。又不足以自守。往往歸罪於行伍空虛。徒存尺籍。似矣。正不知衛所之人。家道殷實者。往往納充吏承。其次賂官出外爲商。其次業藝。其次投兵。其次役占。其次搬演雜劇。其次通同該伍。放回附近原籍。歲收常例。其次舍人。皆不操守。卽此八項。居十之半。且皆精銳。至於補伍。食糧。剝及爲疲癯殘疾。老弱不堪之輩。軍伍不振。戰守無資。敝蓋坐此。至於逃亡故絕。此特其一節耳。爲今之計。則此弊不可不清也。

一今之論兵者有五。曰足軍額。曰選弓兵民壯。曰練鄉民。曰募義勇。曰調客兵。此五者救時之切務也。然皆非探本之論也。何也。衛所軍與弓兵民壯。乃官兵也。官兵足。何事他求乎。惟軍則缺伍。弓兵民壯則不堪用。故思練鄉民。鄉民不能遽練也。故思召募。召募不得人也。故思徵調。不知向來兵政之弊。其原不在於此。蓋承平日久。既不用軍以戰。則軍爲徒設。不過聽差。點名虛文而已。練之似爲徒勞。不練亦爲無害。在班似爲徒養。逃亡亦爲不覺。衛官初以兵缺爲利。而侵月糧。法司後查其糧而作羨餘。兵日漸寡。糧日漸縮。若遇寇亂。撫操兵備。

見軍無適於用。欲究之則弊久。欲用之則徒使將官受失機之誅耳。不得已。權用民壯義勇。更廣募調以支之。募調不可常。則又議練鄉兵。要之鄉兵僅可自守而不可爲隣援。爲今之計。不如復祖宗舊設軍額。欲復軍額。須復舊設糧額。糧額如舊。則足軍無難。軍額如舊。則沿海衛所。隨在有備。不必募調而常如募調。且實省募調之費矣。

兵鏡卷之一終

兵鏡卷之二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汪仲弘納銘父校正

選將

夫將者軍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君不擇將。以國予敵。可不謹諸。然擇將之道。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棄。不以詐而踈。不以罪而廢。惟審其才之可用耳。凡將以五材爲體。五謹爲用。所謂五材者。智信仁勇嚴

也。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
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
可以服強。齊衆所謂五謹者。理備果誠約也。理者理
衆如寡。旌旗有分。金鼓有飾。故備者出門如見敵。則行
整戰陣住果者見敵不懷生。殺敵誠者雖克如始戰。則
則言防守戰勝而約者法令省而不煩。政煩恐明君知此十者
不驕也而猶懼取人之難。則必設九驗之言詞以考之。爲九
術之科例以復之。所謂九驗者。遠使之以觀其忠。近
使之以觀其恭。繁使之以觀其能。卒然問焉以觀其
智。急與之期以觀其信。委之貨財以觀其仁。告之以

危以觀其節。醉之以酒以觀其態。雜之以處以觀其
色。所謂九術者。一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知其饑寒。
悉其勞苦之謂仁將。二曰事無苟免。不爲利撓。有死
而榮。無生而辱之謂義將。三曰貴而不驕。勝而不逸。
賢而能下。剛而能忍之謂禮將。四曰奇變不常。動靜
無端。轉禍爲福。因危立勝之謂智將。五曰進有重賞。
退有嚴刑。賞不逾時。刑不釋貴之謂信將。六曰足輕
戎馬。力越千夫。善用短兵。長於射疏之謂步將。七曰
臨高歷險。馳射若飛。進則先行。退則爲殿之謂騎將。
八曰氣凌三軍。志輕強虜。怯於小戰。勇於大敵之謂

猛將。九曰見賢思齊。見善若不及。寬而能剛。簡而少傲。之謂大將。然而伎能有長短。局量有大小。因材器使。如鈞石之權。不可以稱錙銖。斗筲之量。不可以代庾斛也。

將有五危六敗十過十五貌情之不相應者。又不可不察。所謂五危者。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此五者。用兵之災也。所謂六敗者。一曰不量衆寡。二曰本乏刑德。三曰失於訓練。四曰非理興怒。五曰法令不行。六曰不擇驍果。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有急而心速者。可久也。有

貪而好利者。可遺也。有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有智而心怯者。可窘也。有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有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有智而心緩者。可襲也。有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有懦而喜用人者。可欺也。所謂十五貌不與中情相應者。有賢而不肖者。有溫良而爲盜者。有貌恭肅而中心欺慢者。有外嚴謹而內無至誠者。有精精而無情者。有湛湛而無誠者。有好謀而不決者。有如果敢而不能者。有控控而不信者。有恍恍惚惚而反忠實者。有詭激而有效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肅肅而反易人者。有嗃嗃而反靜慤者。有勢虛

形劣。而外出無所不至。無所不遂者。是以擇將之主。澄其心如冰鑑。平其念如權衡。使真僞不能竄於察。視鉅細不能移其稱訂。然後可以得人而不惑。得之不惑。然後可以任之而不疑。

萬機論曰。雖有百萬之師。所持在將。夫舉國之利器。以授之。苟非其人。天下國家。將何所賴。將之大者有四焉。將之小者有四焉。八者皆無。何足以謂之將。其大者一曰天將。二曰地將。三曰人將。四曰神將。其小者一曰威將。二曰強將。三曰猛將。四曰良將。凡興師舉衆。列營結陣。觀旌旗之動。審金鼓之聲。察日規時。

以決吉凶。隨五行運轉。應神位出入。以變用兵。敵人。不測其所來。以神用兵。我師不知其所爲。動有度。靜有方。勝負在乎先見。持天地鬼神之心。以安士衆。此之謂天將也。所至之境。詳察地理。山澤遠近。廣狹險易。林藪之厚薄。谿澗之淺深。若視之指掌。戰陣之時。前後無阻。左右無滯。步騎使其往來。戈戟叶其所用。指揮進退。皆順其情。士卒無偏塞之困。攻守獲儲蓄之利。據野得水草之饒。人馬無饑渴之色。陷死地而能生。致亡地而能存。逆地而順用之。順地而逆用之。不擇險易。皆能安而後動。動而決勝者。此之謂地將。

也。又若廉於才。節於色。慎於酒。持身以禮。奉上以忠。與士卒同甘苦。獲敵之貨賂而不蓄。得敵之婦女而不納。謀而能密。疑而能斷。勇不凌下。仁不喪法。匿其小罪。決其大過。犯令不阿其親。有功不掩其讐。老者扶之。弱者撫之。懼者寧之。憂者樂之。訟者平之。濫者詳之。賤者貴之。強者抑之。懦者隱之。勇者使之。橫者誅之。恨者原之。失者復之。亡者逐之。來者爵之。暴者挫之。智者昵之。讒者遠之。得城不功。得地不專。敵凌以變待。敵詭以順會。逆勢則觀。順勢則攻。此之謂人將也。又若以天爲表。以地爲裏。以人爲用。舉三將而

兼之。此之謂神將也。行師之時。無有地利。任其人無有勇怯。聞敵而卽行。心無疑慮。犯令者罪無大小。必繩以法。使敵聞之。卽畏。當之。卽破。此之謂強將也。師無大小。敵無強弱。三軍順令。若臂指相用。徃復萬變。出敵不意。舉動如神。匹馬單劍。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此之謂猛將也。夫能以威爲表。以猛爲裏。以強居中。兼三將而有之。此之謂良將也。國之任將也。得天將。可以當違天之敵。得地將。可以當逆地之敵。得人將。可以當悖人之敵。得神將。可以當天天下之敵。舉無遺善矣。威將可附天將。上能順天。下壯威

武所宜附也。強將可附地將。上明地理。下果決進退。所宜附也。猛將可附人將。上明人心利害。下以勇敢克敵。所宜附也。良將可附神將。通三才。保四方。所宜附也。然皆不可以獨用焉。論將者當知之也。

辨將

屬選將

國家行師受律。生殺之柄。大將所專。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命。可不慎於選乎。苟欲命將。豫以積誠辨其可否者有四。一曰相貌。二曰言語。三曰舉動。四曰行事。其一曰。凡眉上雙骨橫起而隆巘者。行而瞪乎必照後者。黑精少白多而有赤焰。瞻視不諦者。與人

語而不相目者。反膺仰視者。方止內多虛驚者。此六者人有其一。斯人常蘊不臣之心。不可使者也。豐下銳上。神氣安舒者。重聽而善安衆人也。目黑多白少。點睛深而神氣與形相副者。機度沈厚。不可以詐動人也。圓睛瑩朗。五嶽相照者。燕頤虎頭者。心機疾速。勇而有斷人也。龜背虎臆。點睛深而朗徹。瞻視詳諦者。爲事沉毅而有謀者。不可以威利誘人也。眉目豐起。眇視灼爍而神骨聳峭者。雄壯有智慮人也。是五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至若神氣重濁。骨相不正。頭薄面淺。頸大腹細。目睛昏翳。黑睛近上。視顧不正。此

皆志氣淺劣。智識庸鄙人也。不可使之。其二曰。人有言肆而目駭視者。心懷異圖也。言枝蔓而不徑者。心有隱匿也。矜大人善。惟恐不至者。黨人也。言錯綜而無所歸者。心躁競也。方言而目他視者。心不誠也。言卑而色下者。心有所屈也。方言頻四顧者。其辭妄也。言人之短而視不定者。誣構人也。言多以私事爲憂者。顧妻子之人也。言大而理不精者。其學虛也。色悅而徐徐順人意者。佞媚人也。矜已善而訐人不善者。崛強人也。言欲發而却縮者。含蓄人也。言無公私必及利者。貪人也。色卑而言多求者。志下劣人也。事出而言直。氣悖而言順。色鄙而言大事不詳而強能。理矯而強正。此皆姦詐人也。是十有六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言大而意精至者。有識度人也。言希而出必中者。志節人也。言動而必及國家者。忠孝人也。言奮而不迂者。壯直人也。辭寡而意懇者。至公人也。言多及軍吏之私者。善拊恤人也。言及陣敵。喜動於色者。好勇人也。言及細微而能剖析是非者。有智人也。言迂濶而卒近於理者。識深見遠人也。言少而事詳者。大度人也。語氣和而神氣相稱者。善納衆人也。言徐徐而事備者。性緩而有德人也。言速而事當。性急而

不暴。有識人也。是十三者人有其一。皆可使也。其三曰。行有狼顧者。行與坐忽如驚恐者。非時言語而手足紛拏者。方食而不覺棄匕筯者。方坐而首偏。口目輒斜動者。行而惟恐有人逐者。欲坐而頻四顧。如有所驅者。方行而勃氣上騰。神色自得者。待下多卑恭而不實者。觀事覺已不如。而目它視者。是十者人有其一。此皆心不誠實。多蓄異圖人也。不可使也。行欲如大輅。足動而身不搖也。坐欲如山嶽。形神俱定也。臥欲如覆舟。神氣安詳也。此皆志度深沉。大節崇德人也。是三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其四曰。行事有先

已後人者。好私人也。事繁多而用不當者。無智人也。作事不急於用者。無益人也。作事有首無尾者。僞人也。先急而後慢者。卒暴人也。事不求詳而輒爲者。粗疎人也。巧妙而無裨急用者。浮艷人也。舉措魯鈍而不適用者。愚人也。利害章章而不能析之者。無識人也。臨事而懼者。懦弱人也。進退不決者。無斷人也。記一而忘二者。神昧人也。事虛而構架廣文。以善爲惡。以惡爲善者。姦人也。善俟人之顏色。隨所欲言者。佞人也。是十四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有事簡而用當者。有喜怒之事。不露於色者。臨大事而神氣自若。

者此謂神有餘人也。有微而不棄，大而不煩者，凶事不懼，美事不喜者，事有衆惑而獨斷之者，事有衆危而獨安之者，事有難動而能動者，事有難安而能安者，此謂智有餘人也。是十者人有其一，皆可使也。是以相貌也者，神之聚也；言語也者，神之照也；舉動也者，神之明也；行事也者，神之本也。察其神，則盡其爲人之道矣。凡國之命將，可不審於此乎。

謀主 屬選將

夫戰之道，猶一人之身。將者心也，謀主者思慮也。圖籍者臟腑也，法制者脈絡也，號令者聲音也，旌旗鼓

鐸者耳目也，車騎步兵者四肢也。心之統臟腑，總脈絡，出聲音，用耳目，役四肢也。精以思慮，則外不攘於人欲，內不寇於陰陽。思不精，慮不熟，則饑飽勞逸，漫然不知寒暑清溫，溟焉不察。冒犯水火，嬰觸金石，無所不至矣。故心雖明，臟腑雖安，脈絡雖通，聲音雖和，耳目雖聰明，四肢雖便利，不可以無思慮。將雖良，圖籍雖具，法制雖謹，號令雖嚴，旌旗鼓鐸雖修，車騎步兵雖練，不可以無謀主。蓋將軍之於謀主也，有之者勝，無之者敗。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已者勝。嘗用矣，而或棄者亦敗；嘗棄矣，而或用者亦勝。何

以知其然耶。昔楚漢強弱。不待較而知也。項氏乘百勝之威。身死東城。劉氏以顛沛奔北之餘。五載而成帝業。何哉。漢有良平之屬。爲之謀主。楚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也。故楊雄曰。漢屈羣策。羣策屈羣力。楚傲羣策而自屈其力。此所謂有之者勝。無之者敗也。陳餘捨李左車之計。死泜水上。韓信釋縛而師事之。遂取燕齊。袁本初棄許攸之策。攸奔曹公。公跣而迎之。遂破冀州。用舍之勢然也。此所謂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已者勝也。張繡以精卒追魏師。賈詡以爲不可。已而果敗。旣又請收散卒而攻之。已而果勝。夫詡之爲繡謀一也。從違不同。勝敗異變。此所謂嘗用矣而棄之者亦敗。嘗棄矣而用之者亦勝也。是以良將之於謀主。所與圖畫者。雖父子兄弟。有不得而知焉。所以談笑而折衝。偃息而銷釁也。後世不然。將受命之日。士大夫莫敢仰視。而所謂幕府從事者。往往皆鬪茸取具之人。一旦敵傳於陴隍之下。變發乎肘腋之間。召而問之。五色無主矣。是奚益哉。何世之論兵者。止知重將帥之選。急士卒之練。講器械陣營之宜。究山川形勢之便。察風角鳥占之說。而謀主則未始及焉。不知夫謀主者。一軍勝負之樞也。

辨士 屬選將

兵之大槩。我主彼客。守之而已。彼主我客。攻之而已。主客不分。塗觀卒遇。戰之而已。此兵之常法也。若夫守則形不便。攻則勢不利。戰則氣不克。當是時。雖有智勇。無所用之。獨可持一介之使。憑軾掉舌。喻以禍福。每易得志。此軍中所以不可無辨士也。所謂辨士者。必其具三德。明五機。而利口者不與焉。上知道德性命之原。下達禮義形器之變。旁通時物幽冥之宜。者識也。窘之而益出。費之而益新。掩之以卒而不亂。塞之以重而不懾者才也。經傳子史。天星地志。醫方

百家。無所不涉。而能謹守其宗者學也。夫是之謂三德。俯而賀仰而吊。聞而惶懼。心折骨驚。手足俱廢。其名曰恐機。道以令名。贊以美利。聞者悅懌。陽氣浸淫。上滿大宅。其名曰喜機。訐過差而不貸。觸忌諱而無疑。聞者憤然。髮上衝冠。目眦盡裂。其名曰怒機。旁刺其所悼念。逆鈎其所感傷。聞者泫然。泣下霑臆。不復自勝。其名曰悲機。發端而指隙。其說泛而不根。其意圓而無主。聞者茫然。如獲異物。不知其名。徒倚周章。狐疑不決。其名曰思機。夫是之謂五機。三德不具。不足以立已。五機不明。不足以移人。而利口者不與焉。

昔蘇秦張儀犀首陳軫代厲之屬嘗以辨鳴於世矣。然三德不足而五機有餘。故事求遂而不問禮之得失。功求成而不問義之存亡。偷合苟容。取濟一時而已。此利口之雄。君子不道也。然後世之人遂以辨爲縱橫之術。諱而耻言之。所謂因咽廢食也。孔子曰。賜能辨矣而不能訥。孟子曰。予豈好辨哉。由此觀之。孔孟未嘗廢辨也。特時然後發耳。或曰。戰國之時。無定勢。無常形。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故辨士足以乘間而執其機。自漢以來。形勢異矣。安所事辨乎。曰。不然。人之生也。有手足則知搏擊。有心志則知思慮。有口舌則知語言。天下之亂。常生於此三者。然反而用之。亦可已亂。蓋搏擊爲力。思慮爲謀。言語爲辨。天下未嘗不用力與謀也。何獨於辨而疑之。昔酈食其使齊。田橫以七十城下漢。陸賈使南越。尉佗去黃屋而稱臣。賈林致李抱真。而王武俊倒戈。韓愈入鎮州。而牛元翼出矣。此後世用辨士之明效也。

俠士 屬選將

周禮稱友以任得民。而史則稱俠以武犯禁。世多訾而非之。謂其以匹夫權擅卿相。芻布睥睨當世。鼓舌搖唇。恣行胸臆。芥視功名。敝帚禮義。甚至借軀報仇。

結黨叛主。豈不至犯上。至無等哉。嗟嗟。是不然。夫俠有三。有行俠。有遊俠。有死俠。名稱雖異。總惟其人。有真力量。真見解。獨信其是。不亂於衆。非獨障其瀾。不波於衆。逝撫而御之。則皆有裨於國用。上下數千年。略舉其槩。有以商人而能以牛犒師。令鄭聞之。有備者。弦高是也。有以夷門監而能定計却秦救趙者。侯嬴是也。有以博徒而天下騷動。大將軍得之。若一敵國者。劇孟是也。有躬耕徐無山而能滅烏桓者。有五。十不從辟署。而突入圍城。走泗州之寇者。有以忠義三百復海州。而金人環攻之。數年不下者。有以不知

誰何之卒。五千人救灋鴻諸州。徐物色之不得者。此其英風勁骨。得之性生。公也。而不問其私。義也。而不計其利。大德不踰。小則出入。白刃可蹈。鼎鑊若飴。非常之士。烏可以尋常求之乎。然其人非傭販混跡。則鄉曲武斷。非失職草澤。則隱淪物外。藉令破格收之。其穎立見。大抵得庸謹之士易。得奇傑之士難。鷲鳥累百。不如一鶚。勿以其不出於科目也。而輕之。勿以其不偶於俗也。而擠之。夫然後西方無美人之悲。兎豈有干城之望。在上前舞之謠不興。泄泄閑閑之思不起。故受金之曲逆侯。抵安劉之績。食馬之岐下士。

致出秦之功。不然。晉不撫李特。而致亡巴蜀。唐不撫朱克融。而再失河朔。四雄以養士安。而秦以逐客亡。得失之明。驗彰彰矣。由此觀之。則期安攘者。奇俠何可廢也。

選將條略

一選將。須將武學。再振而一新之。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補。與文學一體優待。聚自古兵書。置於學。縱其討論。勿復禁止。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吳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又令雜讀史傳。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佐兵術。其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

中年一考校。三年大比。當雜用兵術史傳之策。成才者出試之。未成才者尚許在學。

一武舉。舊弊。其以弓馬得者。不過遷就倖中。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錄而已。取之甚多。而待之又甚輕。故其所得。皆無行之徒。豪傑之士。耻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郡國各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廷策之。有異勇奇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則將相兼得之矣。

一天下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三六九日。將

武經韜略。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鄉塾亦宜倣此。

一武事雖與文藝異。然須得識義理。知機變之人。可致折衝。故必應對詳明。博通典籍者。錄之。即武試亦當先以策為去留。後以弓馬為高下。

一選將取其軀幹雄偉。音聲洪亮。身長六尺以上。藉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

一文吏能應武選者。優等擢用之。比其原資超三級。不如此則人不肯應。

一選將全在破其常格。或山林或行伍。或販屠。或世

兵鏡卷之三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族吳德弘克任父校正

任將

軍者國之衛也。將者軍之命也。苟任將而不假之便。宜是縛孟賁之手而責之聞也。不恣其出入。是空騏驥之腹而驅之馳也。故任將而中制者敗。用兵而外監者疑。何以責其成功。且多指亂視。多言亂聽。千人

輿瓢亡不破者也。千夫牧羊。亡不擾者也。故以一御衆。則衆志定。以衆制一。則群疑生。古者天子遣將。躬爲推轂。曰。闔以內寡人制之。闔以外將軍制之。凡上至於天下。至於地。無不惟其制焉。如籌略則朝更。而毀譽苦於難憑。罪狀則夕變。而喜怒苦於難必。非古責成之禮也。錢穀則如山。而錙銖不得自擅。文符則如雨。而進止不得自由。非古專制之體也。貴吏則笑短後。爲無賴。而俛仰其貌。騷人則持刺號爲有權。而黑白其詞。非古隆重之誼也。此猶其優者也。至於事有所建立。而利害不得輒言。則留侯之箸。不敢借也。

有所陳啓。而上狀不勝往返。則伏波之米。不必聚也。事之行止。咸俟報可。而湟中之䟽。不敢抗也。是豈將之幸。而國之福耶。故莊賈誅。然後伸穰苴之威。寵姬戮。然後成孫武之功。則事權不可不重。班超之都護。至於四十年。郭進之山西。亦以十數載。則責成不可不專。陳平之金。不問其出入。中山之謗。何損於盈筭。則腹心不可不倚。故期功者。不惜神速之用。知時者。不吝立斷之權。昔燕用樂毅。而代之騎劫。卒使田單收其降城。趙用廉頗。而代之以趙括。卒使白起坑其降卒。此制之者之過也。故善用將者。制其功罪。而不

制其事幾。

將難

屬任將

高伯宗

任天下之至重者莫如將。處天下之至難者亦莫如將。將之難。非畏兵凶而憂戰危也。畏兵而憂戰者。庸將之難。非賢將之所難也。賢將之難。難於勢行也。何謂勢行之難。制之者之過也。夫兵殺人之人也。戰殺人之事也。聚殺人之人。而日習殺人之事。非猛悍勁驚之士不能。而猛悍勁驚之士。不可以文法繩拘也。君之將將。與將之將兵同。要當勵其無畏之心。而作其敢爲之氣。雖欲防範而羈絡之。亦惟潛制其要機。

而默握其微權。不可多爲之法。而縻繫之也。古稱善將將者。莫如漢高。漢高之將。莫如韓信。然高之用信也。隆以築壇之拜。授以上將之符。當時未聞有監軍之使也。未聞有統制之帥也。未聞有文簿之稽也。請兵則兵。請王則王。勝不獻捷。敗不告罪。惟要其後而責其成。故將得以罄材畢力。而開數千里之地。今之任將能若是乎。今之總制提督之臣。非所謂將也。乃所以監將也。將也者。親旗鼓而臨行陣者也。今之將得無難乎。轄之以統帥。糾之以憲臣。給餉有使。紀功有官。將之見此數臣也。尊者長跪而廷謁。次者側足

而旁趨屏息而不敢言。曲躬而不敢舒。安得如亞夫長揖於天子之前者。有之則以爲跋扈不恭矣。彼鷹揚之才。彪虎之士。其何堪於此乎。然此特論其禮制之難耳。夫天子有必私之將。將軍有必私之士。私士者何。啖之以賄耳。夫兵之精者。非必廉介而忠義也。要皆豪俠貪縱之徒。如古刺客者流。見利而許之以身。感恩而酬之以命。此非厚賞不可購也。將有餘貲以多購死士。故能倡三軍之勇。而收陷陣之功。今則一金出入。必有紀查。一士糧餉。必有稽實。大臣行邊。憲臣按地。則又索其遺利。計其羨餘。錙銖不漏。矜爲

已功。前旣有然。後當益甚。則邊將者又何饒而致死士之多耶。是拔犀虎之牙角。而剪鷹鷂之爪羽也。何望其惴獸而搏禽乎。不知李牧在邊。市租不入。閉城享士。日費牛酒。是皆安所仰乎。然此特論其養士之難耳。兩軍旣薄。旗鼓相當。士出百死。一生以摧強敵。幸而斬首執俘。是亦身命之所博也。將臨陣而見。當不踰時而賞之。而孰知將不可專也。使裹糧走數百里而上之統帥。統帥不可專也。獻之紀功。紀功不自驗也。付之委屬。奔走於道路之間。伺候於公府之門。趨伏於庭臺之前。取決於吏胥之口。甚則任愛憎而

存削。狗喜怒而增損。而又怒其稽緩。詆其欺罔。兵雖精。抑何利此而殺敵乎。此猶論士卒之難耳。攻戰之進取。必有期會。勝敗之形勢。必有關白。首虜之多寡。必有文籍。行陣之左驗。必有姓名。血戰之餘。未遑救危扶傷。而將且亟呼吏士。趣治文移。甲冑之人。不閑刀筆。一有舛誤。則彼此會勘。甲乙參決。便以文法繩其主將。未錄其克敵之功。而先治其欺罔之罪。嗚呼。武夫沫血於戎馬。文吏指摘於簿書。死士轉聞於疆場。逢掖濶談於庭署。雖有折衝之畧。報國之忠。幾何不摧撓而悔恨乎。此魏尚之辱。周勃之恐。李廣甘願首之慘。少卿忍降虜之羞。而不堪對文法之吏也。嗚呼。虎豹之雄。責之使俛首而就羈絡。隼鷂之悍。約之使戢羽而就樊籠。雖黃帝不能必其將。穰苴不能要其士也。必欲羈絡之。則馬牛而已。必欲樊籠之。則梟雛而已。將安用乎。此皆制之者之過。而將之所以難也。故自古承平之世。鮮克蕩定之功。而顛蹶之秋。每著驍雄之畧。豈豪傑多生於亂世乎。大抵承平則束於條例之繁多。顛蹶則不暇爲文法之瑣瑣也。漁陽鼓鞞方震。而二十四郡。竟無堅城。完顏敗盟南下。而兵渡黃河。若履平地。當時豈無巡遠李郭之材。張韓

劉岳之將乎。束於法而耻當其任。牽於文而不究其施。及其顛沛流離。而後委之兵。而不制其柄。則數子者亦表表自見矣。國家已已之變。邊徼蕩然。既而于謙社稷之功。石亨摧陷之畧。亦非異代之人也。使以平世之法律之。則諸將者亦救過之不暇矣。而何成功之有哉。或曰。法制之立。所以防倒持之患。而彌尾大之憂。此則慮之過矣。傳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是當嚴擇任於委用之初。而不當多監制於既用之後也。嗚呼。無隙平之謀。蒯通不能移韓信之志。無盧杞之譖。朱泚豈能連懷光之兵。豨布之反。漢藩鎮之叛。唐非其監制之少。而文簿之疎也。必欲過爲之防。亦不過潛制其要機。而默握其微權耳。何至若今世之瑣瑣乎。如使彼欲我叛。又豈瑣瑣者可得而制也。

任將條畧

一古者國有警。君避正殿。名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卜吉日。以授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北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軍功刑賞。

皆決於外。故將得以盡其智能。

一將臨敵制勝。決機應變。或阻撓之。或倏予倏奪。改差將吏。適以示瑕於敵耳。兵法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非不受也。受則恐悞國也。

一軍中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一切錢穀。不得錙銖校量。昔李牧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又陳平縱金反間。出入不問。方可成功。一將疑則勿用。用則勿疑。昔光武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畢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昔賈復與五校戰。傷瘡甚。光武驚曰。我不令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聞其婦有孕。生女。我子娶之。生男。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謹。

一社稷之臣。有牧民禦衆之才者。卽委之根本重地。可也。昔高祖留蕭何以守關中。光武屬寇恂以守河內。故調餼糧。運器械。未嘗乏絕。

一千城之將。卽宜委以方面之任。不得掣肘。昔齊威王以四臣照千里。豈啻十二乘之珠。而宋殺檀道濟。則曰壞汝萬里長城。可弗察乎。

一上將之才。不必循級而進。得其人。即如淮陰築壇賜劍。一軍皆驚。未為不可。

一任將之道不同。有以腹心任者。有以股肱任者。有以爪牙任者。任之為鷹揚。武王之於太公是也。任之為魚水。先主之於武侯是也。總在因其才之大。小而真能任之耳。

兵鏡卷之三終

兵鏡卷之四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族吳仕嘉歷台父校正

將職

兵法曰。輔周則國強。輔隙則國弱。蓋言將之才智。不可不周也。故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術。五權之用。與夫九變。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衆。外料戰形。苟昧於茲。雖一日不可居三軍之上矣。所謂五事者。一

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

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也天者陰陽

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

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制者隊伍部曲也

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營陣開闢所謂六術者

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

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安重則不

速則不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使間諜觀敵

失機權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道

也所謂五權者無欲將而惡廢無怠勝而怠敗無

威內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

用財欲泰所謂九變者圯地無舍水毀曰圯無衢地

合交結諸絕地無留無久圍地則謀發奇死地則戰

利死塗有所不由隘難之地則設奇以防掩襲軍有所

不擊銳卒勿攻歸師城有所不攻謂要害之地深峻

老我地有所不爭言得之難守失君命有所不受苟

於事不所謂四機者張設輕重在於一人謂之氣機

道狹路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謂之地機

善行間諜分散其眾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謂之

事機車堅舟利士馬閑習謂之力機此皆良將之所

兵鏡 卷之四

要聞而兵家之所先務也。

兵法曰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若驕子。不可以用。此愛之不可獨任明也。兵法曰十卒而殺其三者。威振於敵國。十殺其一者。令行於三軍。然而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者難用。此威之不可獨任又明也。惟善御衆者。附之以文。齊之以武。而後所擣無不從。移所指無不從。死發號。施令人乃樂聞。興師動衆。人乃安鬪。古之良將。不以已貴而賤人。不以獨見而違衆。故冬不被裘。夏不張蓋。

所以同寒暑。度險不乘。上陵必下。所以同勞佚。軍食熟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饑渴。合戰必立矢石所及。所以同安危。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事叛。將自臧則下少功。如此而望智者爲之慮。勇者爲之鬪。則安可得哉。夫上之用下也。使智使勇。使貪使過。下之爲上也。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危者安之。懼者歡之。叛者還之。寃者原之。訢者察之。卑者貴之。強者抑之。敵者賤之。貪者豐之。欲者使之。畏者隱之。謀者近之。讒者覆之。毀者復之。不彊不能。不使不欲。能受諫。能聽諍。能納人。能採言。故曰將主

之法務在覽英雄之心。蓋謂此矣。夫智莫大於棄疑。事莫大於無悔。進退無疑。見敵無謀。不待見敵而謀也慮必先事也。若一言不信。則三軍之心惑。一事不當。則三軍之聽疑。一法不舉。則三軍之志惰。一惠不周。則三軍之情懈。如此。賞罰豈明而威豈行哉。故刑上極。賞下通。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示公而不改法也。夫令素行於民。則民服。令不素行。則民不服。故令素信者與眾相得也。

凡兵之敗道有六。皆將之過。謂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彊吏弱曰弛。吏彊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

難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導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眾。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此六者將之不可不察也。軍之所患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惑。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疑。三軍既惑且疑。是謂亂軍。引勝。此三者又不可不察也。兵法曰。知可與戰不可與戰者勝。知吾卒之可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

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者勝之半。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敗。兵法曰。上下同欲者勝。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人不得已也。兵法曰。以虞待不虞者勝。故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兵法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故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全。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此三者將之勝敗之先得也。夫上將料敵之極。計險阨遠近。至於天時審得。地形審便。車馬審彊。眾寡審悉。士卒審練。器械審利。居處審安。候望審察。軍用審足。進退審宜。

動而不迷。舉而不窮。良將之百舉百勝。得此道也。夫將不可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苟卿曰。百事之成也在恭。其敗也在慢。故恭勝怠則吉。怠勝恭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恭謀無曠。恭事無曠。恭吏無曠。恭眾無曠。恭敵無曠。是之謂五無曠。然後可以爲天下之將。而通於神明。

將係 屬將職

人之身所以能自立於天地之間者。忠與義而已。殺身成仁。君子不恤。首陽汨羅之士。皆以一死見稱於千萬世之下。至於忠臣義士。每以所欠一死爲恨。是

兵錄 卷之四 五
知見危致命。乃古人亘亘之節。而全身遠害。誠趨利避害者之爲耳。苟無媿於忠義。則死奚足靳也。至於將帥則不然。操兩國之死生。司三軍之性命。吾之安危。係社稷之存亡。吾之憂樂。係生靈之休戚。別將遠征。恐敗於無援。漢武所以戒李廣。孤軍深入。慮有圍困。後世所以議鄧艾。至於國之根本。竟成一俘者。皆基於龐涓之一死。趙括不恤乃躬。直出搏戰。已日上黨。虎牢太原諸郡。皆爲秦土。徒成武安之名者。由其不能自保厥生。遂致身殞國辱。爲萬世笑。今之爲將帥者。每有委命。不曰死節。則曰死敵。不曰願効一死。

報答國家。則曰願以一死。上報君父。吁。有死之榮。無生之辱。兵家固有貴死賤生之說矣。然言士卒而不言將帥也。奮死則生。倖生則死。兵家固有好死惡生之說矣。然論士卒而不論將帥也。嘗聞士卒用命矣。未聞將帥用命也。嘗聞士卒不愛死矣。未聞將帥之不愛死也。以是觀之。忘命輕死者。士卒之事也。重命恤死者。將帥之事也。兵法曰。必死可殺。謂勇而無謀。期必於死鬪者。則可以設奇伏。誘而殺之也。自今宜令戒飭將帥。無輕生而深入。無易敵而挑戰。以沉厚不撓爲法。以玩忽輕舉爲戒。庶使將帥士卒之事。不

至倒用。雖然死一也。有愛者焉。有畏者焉。願與將軍
決死戰。此愛死也。寇將率其衆來降。此畏死也。愛死
者足以死人。畏死者足以死身。兵勢不敵。墮於重圍。
廟筭莫施。陷於重地。當是之時。將束手以就擒耶。將
忘命以死戰耶。吁。郭倬不死於符離。而死於市朝之
戮。皇甫斌不死於下蔡。而死於南郡之囹圄。是皆不
死其所當死。終或死其所不當死。抑又可爲將帥侍
生者之戒。

將本

屬將職

李 筌

夫人柔順安恕。失於決斷。可與循節。難與權宜。勇悍

強猛。失於猜忌。可與涉難。難與持盈。真良畏慎。失於
狐疑。可與樂成。難與謀始。清介廉潔。失於局執。可與
立節。難與通變。韜晦沉靜。失於遲迴。可與深慮。難與
應捷。夫聰明秀出。謂之英。膽氣過人。謂之雄。英者智
也。雄者力也。英不能果敢。雄不能智謀。英得雄而行。
雄得英而成。由是言之。爲將之本。莫過於英。且雄矣。

將職條略

一將專主旗鼓耳。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
劍之任。非將事也。

一用兵貴陰謀潛運。兵不血刃。不戰而屈人之兵者。

善之善者也。故曰可使一介之士。持咫尺之書。令敵人全師。投降納土。斯爲上將。

一進軍不求戰勝之名。退處不避違命之罪。觀其時變。見利進而攻之。見害退而守之。兵法曰。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亾。

一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曲直善惡。勤怠動靜之情。使之自然和同。兵法曰。兵貴其和。和則一心。兵雖百萬。指呼如一。

一兵將新聚。彼此未相諳識。不可與師攻討。謂將不識兵。兵不識將。法令雖嚴。人心未附。主將須親行詢問材伎勇怯。強弱高下。選揀精。任使當。賞罰明。信義立。使士卒知將之智勇。將知士卒之熟練。然後料敵興師。戰無不捷。

一主將貴於和顏悅色。推恩下士。若卒有病。將必親行撫問。醫藥。則士卒感恩效死。昔吳起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餒糧。與士卒同甘苦。至卒有病痛者。輒爲吮之。故戰必克捷也。

一主將饑不先食。寒不先裘。熱不先扇。倦不先息。雨不先蓋。涉險則步。進必在前。退必在後。罰則自當。賞則歸衆。夜必晚眠。曉必先起。兵法曰。軍竈未炊。

將不言饑。軍井未汲。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寒不擁裘。熱不操扇。雨不張蓋。涉險泥途。將必下步。

一主將行軍。不以已之喜而賜賞。不以已之怒而行誅。又不可受佞信讒。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兵法曰。賞不記讐。罰不忘親。賞一人則萬人喜。罰一人則三軍懼。罰貴大。賞貴小。穰苴斬莊賈。是罰大也。拔卒爲將。是賞小也。又云。誅大爲威。賞小爲明。罰審爲禁。此乃行軍之三要。

一遇非時賜賞。及諸受獲。隨時支散。不得過時。及減落元數。改換色額。散而不均。恐致生怨。兵法曰。賞不逾時是也。

一士卒有罪。情理別無切害。或誤犯者。捨之。情理重者。卽時處分。若移時。恐有變。

一行軍在外。未經戰陣。吏卒有過。輕則捨之。重則囚禁。送於別司處分。未可遽刑。刑則不唯行軍不利。抑且軍心不樂耳。

一飲酒不可醉。醉後不可行刑。慮有所失。

一發號施令。預定於先。不得臨時反覆。使三軍惑亂。進戰無功。兵法曰。法令一出。吏士無違。爲謀勿貳。

一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故猛虎之猶豫。不如蜂蟻之致螫。孟賁之狐疑。不如童子之必至。一人失謀。萬人受辜。故定謀於未戰之前。明決於臨戰之候。料敵必勝。一出無疑。

一金鐸。輦鼓。所以威耳。其聲不可不清。旌旗。旛麾。所以威目。其色不可不明。禁令。刑罰。所以威心。其形不可不嚴。此爲齊兵之三要。兵法曰。用兵之要。旌鼓爲主。令明則可使三軍之士。氣勵青雲。雖赴湯蹈火。應時可捷也。

一將。須集謀。不拘縉紳士庶。請而詢之。詢之一縣。則一縣之謀集矣。詢之一府。則一府之謀集矣。府深積而爲省。省積而爲天下。則天下之謀集矣。然集衆謀。必先虛己。畧去勢分。屈降咨詢。邇言不遺。寸長必錄。懽然如家人父子。手足腹心之相與。唯求靖寇爲急。則庶乎其可也。

一採訪到事。聞善言不可遽喜。聞惡言不可遽怒。詳審斟酌。斯爲有度。有識之將也。

一野營止宿。賊軍相近。須主將每日親行巡察。安撫士庶。曉諭勤勞。使之感動。而後人心親附。視死如歸。

兵鏡卷之五

選兵

夫大將受任。必先料人。知其才力之勇怯。藝能之精粗。使人各當其任。此軍之善政也。古法馬步三軍。每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總三萬七千五百人。近代營陣法。或以二萬人為率。今按古法。馬軍每將三百人。其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鄭 俊秀民父校正

差次則先以善騎者次以躡健者末以善用短兵者
總六千人步軍每將五百人其差次先以彊力疾足
負重能走者三千人次能射遠趨二百里者三千人
次能命中者四千人次但能射遠者四千人次壯碩
輕勇能格鬪者一萬人總二萬四千人將校並在內
爲馬步戰兵之數也其所由曹司車御火長牧人工
匠別計七千五百人此合兵之大率也過與不及此
數者約而損益之。

選鋒

屬選兵

夫士卒疲勇不可混同爲一。一則勇士不勸疲兵因
有所容出而不戰自敗也。故兵法曰兵無選鋒曰北。
凡軍衆既具則大將勒諸營各選精銳之士須躡健
出衆武藝軼格者別爲部隊大約十人選一萬人選
千所選務寡要在必當擇腹心健將統押爲大將親
兵前鋒奇伏之類皆品量配充此色之外又有大勇
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
彊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陳之士有奇表長劍接武
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彊梁
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力之
士有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

士有王臣失勢欲復見功者聚爲一卒名曰死鬪之士有死將之人子弟欲爲其將報仇者聚爲一卒名曰死憤之士有貧窮忿怒欲快其志者聚爲一卒名曰必死之士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聚爲一卒名曰倖用之士有才技兼人能負重致遠者聚爲一卒名曰待命之士由是集而別之禮而厚之屬之於大將有急則隨事呼用使各售所能無不盡力致效也。

選能

屬選兵

夫總兵之任務搜拔衆才以助觀聽以容籌略春秋戰國之際雖九九之伎雞鳴狗盜之士無不延見疾養以爲已用其藏器草萊奮迹麾下者蓋不乏矣故大將每受任則與副佐講求人才有異能者無問勢之大小貴賤皆置在幕府以備役用其或杖策挾術自干於軍門亦詢視其顏色察驗其從來可則明試而錄之凡沉謀秘畧出於人上者可使佐謀巧詞善說能移人意者可使遊說歷聘四方知風俗人情之隱者可使佐術得敵人門廬請謁之情者可使爲間知山川險易形勢利害井泉芻牧道途迂直者可使導軍巧思出入能爍金剡木爲器械者可使佐攻才

力驕倨。能猿騰鶻擊。踰溝越壘。來往無迹者。可使密覘。能占風候氣。視月觀星。揲著轉式。達於休咎者。可使佐譎。凡此倫類。非可悉數。但負一能。軍中皆有以用之。不可棄也。由智將之所裁量爾。其待遇資級。則隨才爲差次。

選不拘方

屬選兵

李筌

勇怯者性。強弱者地。秦人勁。晉人剛。吳人怯。蜀人懦。楚人輕。齊人詐。越人澆薄。燕趙之人銳。涼隴之人厚。地氣所生。人氣所受。勇怯然也。旣言秦晉人勁。甲冑之子。在於澆關。杜洪之將。在於馘水。則秦晉何得而

稱勁。吳人怯。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敗齊於長勺。陵晉於黃池。則吳人何得而稱怯。蜀人懦。諸葛孔明。撮巴蜀之衆。窺兵中原。身爲偃屍。而威加魏將。則蜀人何得而稱懦。楚人輕。項羽破強秦。虜王離。殺趙角。威加四海。諸侯俯伏。莫敢仰視。則楚人何得而稱輕。齊人詐。田橫五百死士。東奔海島。聞橫死。同日伏劍。則齊人何得而稱詐。越人澆薄。越王勾踐。以殘亾之國。恤孤寡之衆。九年滅吳。以弱攻強。以小取大。則越人何得而稱澆薄。燕趙之人銳。蚩尤敗於涿鹿。燕丹死於易水。王浚縛於薊門。公孫戮於上谷。則燕趙之

人。何得而稱銳。而涼隴之人。又可知矣。殊不知勇怯在謀。強弱在勢。謀能勢成。則怯者勇。謀奪勢失。則勇者怯。又曰。勇怯在乎法。成敗在乎智。怯人使之以刑。則死。勇人使之以賞。則死。能移人之性。變人之心者。在刑賞之門。勇之於怯。於人何有哉。

財才相同

屬選兵

李 筌

聚天下之材者在乎財。散天下之財者在乎材。相爲盛衰。而不容兩立也。夫子論何以聚人。曰財。志食貨者。亦以財爲役天下之具。古人間人之君臣。報人之仇怨。未嘗不以此爲首謀。至於受千金之恩。而甘心

於圖窮之誅者。將不止於荆軻一人而已也。何者。壯士之顏色。不在乎血氣之剛衰。而在乎牀頭之有無。通神明。役鬼神。亦係於所積之多寡。故古人一則曰輕利好施。二則曰盡將家資散施鄉里朋舊。三則曰不事家人生產作業。是皆輕天下之財。重天下之材。而英雄豪傑之士。感其解衣推食之恩。蒙其得利則均之惠。它日可卜其不我鄙。而樂爲之用。雖赴湯蹈火。不恤也。故壯勇之士則曰募。以財而募之也。巖穴之士則曰聘。以財而聘之也。三軍之衆。十萬之師。棄性命如草芥。赴鋒鏑如衽席。買間諜以破其腹心之

謀求鄉導以乘其藩牆之隙。非有賞賚以維其心。非有金帛以壯其氣。彼安能樂爲我用哉。是謂之財才相用。

廣士 屬選兵

高祖以敗繒屠狗之徒而得天下。田文以雞鳴狗盜之徒而保其軀。韓信驅市人而破趙國。王霸募市人而敗王郎。是皆招軍取士。不拘於一門。兼收並蓄。不狗於一節。故隨所寓以用人。隨所用以成事。使在彼無棄才。在我無遺用也。近年以來。國家招軍立爲定法。及等仗者。方爲招收。而身材矮短。所欠毫末。則雖

勇如關張。亦所不招。無殘疾者。方爲刺補。而指斷目眇。略有小疵。則雖智如良平。亦所不刺。自侍衛三司。至江上諸軍例。皆扼以等仗。扼以年齒。更扼以犯徒。刺環。而未嘗破格收刺一人。豈知及等仗者。未必皆可用之士。有殘疾者。未必皆可棄之才。雖年未十六。年逾六十。而武藝過人。雖脊嘗犯徒。項嘗刺環。而才武無敵。豈可拘於定制。竝行棄逐。使居山林。伺生他變。是必廣行招致。隨才任用。故自正兵之外。復收諸色材技。分爲二十八將。各置隊伍。教以本色才技。兼習武藝。戰鬥。則普天之下。無非可招之軍。四海之內。

無非可用之卒。三司五駐。與夫沿邊諸屯戍。自無兵少之慮矣。是謂廣士。

納盜 屬選兵

李綱

世之危亂。民之失業。與夫兵之潰散者。多聚而爲盜。賊誅之則不可勝誅。而力有所不給。惟因而招納之。以爲我用。其利有五。以弭內患。一也。以禦外敵。二也。善良脅從者。可散而歸田畝。三也。強猾勇敢者。可籍以備行陳。四也。以盜賊攻寇讐。勝則享其功。敗則不足惜。五也。昔者光武用綠林。下江銅馬諸軍。而致中興。曹操用黃巾。而破紹術。太宗起於晉陽。取關中以

定海內。亦多招徠群盜而用之。然自非推赤心以置其腹中。恩足以結其心。威足以警其氣。使遵我之紀律。而聽我之驅策。則用賊盜有五難。已嘗放肆而欲收其憤戾之心。一難也。已嘗虜掠而欲窒其貪婪之志。二難也。易置將帥則懷疑。三難也。畀之部曲則易叛。四難也。恩過則驕。威勝則怨。而反以爲患。五難也。惟善駕馭者。恩威得所。寬猛得中。內得其心。外得其力。使之視殺敵如殺人。取敵資如虜掠。雖易將帥而不疑。雖畀部曲而不叛。與正軍相爲表裏。而無驕怨之患。則其難也。將轉而爲易。昔者光武太宗曹操嘗

從事於斯術矣。

勸募

屬選兵

北征錄

今日招軍之資用有三。曰鬻爵。曰獻粟。曰度牒。皆所以調招軍之費也。然鬻爵之文。布滿牆壁。而爵未盡鬻。獻粟之諭。徧下州縣。而粟未聞有多獻者。蓋買官比之以奏薦。而民間終不願售者。以紹興之間。皆以此誘天下。至承平。則又以流外官待之矣。此所以終不見信於天下也。魏公張浚嘗得此濟時之策。曉諭民間。招軍一百人。與補下班祗應。招軍二百人。與補

進武校尉。招軍三百人。與補承信郎。已上各有差等。令不兩月。軍致數萬。此其爲效速。若影響。其招軍之家。自備錢糧。部轄起發。至樞密院。及兩宣司者。比類與補文資。並依軍功轉行。立爲定制。畫一加詳。昭告天下。至於度牒。則招軍五十人。與剃一僧。招軍一百人。與剃兩僧。如此。則招軍之費不繁。而招軍之門自廣。是謂勸募。

蓄義

屬選兵

蘇軾

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以百戰。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旣戰養其氣。旣勝養其心。謹

烽燧嚴斥堠。使耕者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養其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懷其欲。而不盡。怒不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貪。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戰而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也矣。

原選兵

戚繼光

兵之貴選尚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承平。編民忘戰。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

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其法唯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俐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其人黑大粗壯。手面辛苦。皮肉堅寔。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有一等司選人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備。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者。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備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乃盡失其故態。常先衆而走。此武藝不可

持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戰而已。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爲已。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持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持也。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惟素質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備。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不可易得。思其次。則必以膽爲主。而武藝力大豐備者兼之。但膽包於人之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

於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游滑。寧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愾氣易於振作。先以異常之威壓之。使就我殼中。而卽繼之以重恩。結之以至誠。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不過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偏行。永守寧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

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於孝子若也。設使父必於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後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故必以恩信佐其威嚴。庶威嚴有濟。不然則威反爲怨。嚴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

編選條畧

一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之法。必在選之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也。新集鄉兵。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倏起投兵之思。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以禍

福。倏生畏悔之念。又要回家。渠此時既未受約束。

又未食錢糧。不唯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

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營伍。

在此。某官生管二號記縣分都畧在此。某官生管

三號記年貌疤記在此。某官生管四號記尺寸筋

力在此。某官生管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

某官生管六號登錄文冊在此。某官生管又在空

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

一將此六號白牌。分爲六處。挨號順擺。在於丹墀兩邊。每牌下務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

兵錄 卷之五
一號牌下。官生一。書手二名。俱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兵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畢。又選一哨官者。

一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后。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於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於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令在選中兵中帶原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給與方色隊旗。

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縣分都圖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疤記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畢。

一每定完。一人爲某器。卽填於腰牌內習藝空內。連人一照先編記隊長之法。挨次挨送各所立填記。

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登錄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眼在冊。卽將一隊兵送於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一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挨填完畢。又坐如此。一哨內各隊皆畢。將哨長亦照隊長挨填。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卽執於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此。喚過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三箇哨長來舉出隊長。又照一哨之法。挨隊如前選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授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隊管兵。每隊伍相識認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

全隊姓名填於式內。每名給一張。粘在腰牌陰面。一自此爲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如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某日。合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選兵。選中卽成行伍。卽有統束。雖生兵鳥合。今日入彀。今日卽可鈐束。卽成軍容。卽不能更換。而制馭分合。卽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便以重法連坐

其一二須要立重信。此時重信一立。如古人徙木
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
也。

兵鏡卷之五終

兵鏡卷之六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宗吳之奇汝才父校正

講武

仲冬之月。前期十有一日。所司請講武。遂申命將帥
選閱軍士。所司先於都門外。芟萊除地爲場。方一千
二百步。四出爲和門。於其中墀地爲步騎六軍營塙
之處。左右廂各爲三軍。上軍在北。中軍次之。下軍在

南。東西相向。中間相去容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間前後各容五十步。爲三軍進止之節。前一日。將帥及士卒集於墀地。禁誼譁。依色建旗爲和門。於都墀之中。四角皆建五綵牙旗。金鼓甲仗威儀習備。大將以下各有統率如常式。步軍大將被甲胃乘馬。教習士衆爲戰陣法。是日未明。十刻士衆嚴備。五刻將士皆擐甲。各爲直陣。以候將軍儀服脩物。大將各處於其中。立於旗鼓之下。若六軍則每軍鼓具並止於其軍後表之下立定。吹大角三通。中軍大將各以鞞。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二軍諸帥

果毅已上。各疾趨集於中軍旗鼓之下。左廂中軍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旗鼓之南北面。西上以聽誓。大將軍曰。今講武以教人戰。進退左右。一如軍法。用命有常賞。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訖。左右三軍別長使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詞告其所部。遂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徒皆行及表。擊鉦。騎徒乃止。又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整列位定。東軍一鼓而舉青旗爲直陣。西軍亦鼓而舉白旗爲方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赤旗爲銳陣。

東軍亦鼓而舉黑旗爲曲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爲圓陣。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陣。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銳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陣。西軍亦鼓而舉黃旗爲圓陣以應之。凡陣迭爲客主。先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陣以應之。每變陣。二軍各選刀楯五十。挑戰於兩軍之前。第一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爲敵軍之勢。第四第五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陣。先鼓而爲直陣。然後變爲餘陣。五陣畢。兩軍集。俱爲直陣。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舉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行至一表。跪起如前。遂復本列。乃講騎軍。二軍吹角擊鼓。誓衆俱進。及表乃止。皆如步軍。惟無跪起。騎兵東西。迭爲客主。爲五變之陣。皆如步法。每陣八騎。挑戰於兩陣之間。五陣畢。俱待擊鼓而前。盤馬相擬而罷。遂振旅徒還。

教例 屬講武

凡教爲陣。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勇者擊鼓。刀楯爲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將帥先告

兵錄 卷之六 三
士衆使習見旌旗指揮之節。旗仆則跪。旗舉則起。習知金鼓動止之節。擊鼓則進。鳴金則止。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持五兵之便。戰鬪之備。習慣跪起。及行列險隘之路。凡步騎二軍之士。脩則滿數。省則半之。損益隨時。唯不得減將帥。凡相擬擊。皆不得以亦及。凡步七逆退。限過中表二十四步而止。不得過也。

大凡講武以示法程。教旗以習進退。教草以示殺獲。日閱以便坐作。雖在治世。不可以闕。故善訓士者。先教耳。所以審金鼓也。次教目。所以辨旗幟也。次教手。使屈伸便利。提挈敏急。次教足。使進退合宜。往來迅

疾。末教心。使庶務恭順。執事精強。又教之抵對。令贊。喏整肅。趨驟趨捷。教之裝束。使褻慢佩結。器仗倫序。又使出入坐起。尊卑大小。不相踰越。而示之禮。衣食寢卧。順時調息。不傷寒暑。而爲之制。教戰之法。號令既審。扞樞無失。陣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別而合之。絕而解之。無犯進退之節。無絕人馬之力。故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此教兵之率也。至於執兵用刃。又有法焉。凡教刀者。先以執持便慣。乃以形制輕重。折伐猛劣。而

爲之等。教旗若槍者。先使把捉有方。盤旋進退。乃以干之長短大小。插刺深淺。而爲之等。教弓者。先使張弓架矢。威儀容止。乃以弓之硬弱。箭之遲速。遠近射的。親踈。穿甲重數。而爲之等。教弩者。先使繫縛弛張。輕利捷敏。乃準弓矢而爲之等。此教器械之畧也。傳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教爲要也。

習勒進止常法

屬講武

凡教前一日。諸營將校。各分方位。立旗以自表。東軍立青旗。西軍白。南軍赤。北軍黑。皆牙旗爲和門大將居於中。立黃牙旗以爲四軍之主。諸軍行止。視大將之旗。

鉦鼓角。陳之於牙旗之左右。其法每隊五十人。教日逐隊。自營纏旗槍。至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幡而立。隊各相去十步。方十步。分布使勻。其駐隊塞空。去前隊二十步。布列已訖。諸營將校。悉向大將軍牙旗候處分。每隔一隊。定一戰隊。卽出隊前五十步。聽角第一聲絕。諸隊一時散立。第二聲絕。諸隊一齊捺槍卷幡。張弓拔劍。第三聲絕。諸隊一齊舉槍。第四聲絕。諸隊一齊籠槍跪膝。目視大將軍黃旗。耳聽鼓聲。如黃旗前亞。鼓聲動。齊唱嗚呼嗚呼。兩廂隊並進。前至中界。齊聞唱殺。擊刺爭戰。勝負訖。勝從負。不過三十步。

審知其敗馬軍逐北。聞擊鉦卽止。叫却行。膊上架槍側行。回身向本處散立。第一角聲絕。一時捺槍解幟。第二聲絕。一時舉槍。第三聲絕。一時簇隊聽進止。如散。更聽角聲一會。然後依次發引歸本營。先節度者有罪。凡教戰如之。加兵作大隊者。卽視大將軍碧白二旗交。卽五隊合爲一隊。是合二百五十人爲一隊其隊法凡卷旗舉槍簇隊。聞戰一依前法。若大將五旗交。卽十隊合爲一隊。是合五百人爲一隊。慮賊大隊法如初。教隊前衝故作大隊以禦之也。訖。欲還營。聽吹角聲。第一聲絕。卽散二百五十人爲一隊。第二聲絕。卽散五十人爲一隊。如此凡三度。則教

畢

教旗 屬講武

凡教兵。必擇平原曠野。孤山高隴。可以登高視遠之地。大將居其上。南向。左右置鼓一十二面。角一十二枚。立五色旗。分左右六纛。在前。旗節次之。監軍御史裨副左右衛官駐隊。如偃月形爲後騎。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命諸將分爲左右。皆去兵刃。以精新甲冑旗幟教之。蓋以易見而生勇也。各以兵馬使爲長。班布其次。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人間容人。出入往來。不閱馳逐。以長

參短。以短參長。回軍轉陣。以後爲前。以前爲後。進無
奔迸。退不趨走。紛紛紘紘。闐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
形圓而不可敗。以正合。以奇勝。聽音望麾。乍合乍離。
於是三令而五申之。白旗點。鼓聲動。則左右廂齊合。
朱旗點。角聲動。則左右廂齊離。離之與合。皆不過子
午之位。左廂陽向而旋。右廂陰向而旋。左右各復初
位。信旗下立。俟白旗掉。鼓音動。左右廂各雲烝鳥散。
彌川絡野。然而不失部隊之踈密。朱旗掉。角音動。左
右廂各復初位。前後左右人立之踈密。使無差尺寸。
散則法天聚。則法地。如此三合三離。三聚三散。不如

法者。軍吏之罪。罰從軍令。旣畢。大將乃立五色旗十
二口。置於左右廂陣前。每旗命壯士五十守之。使壯
士五十奪旗。左廂奪右廂旗。右廂奪左廂旗。鼓音動
而奪。角音動而止。得旗者勝。失旗者負。勝則賞。負則
罰。因是使習知立陣之法。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
爲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卽難認矣。惟左右前後
屬人之一身。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卽方爲南。
行爲火。火之色屬紅。神爲朱雀。卦爲離。凡面所背謂
之後。則用黑旗。卽方爲北。行爲水。水之色屬黑。神爲

玄武卦爲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用青旗。卽方爲東。行爲木。木之色屬青。神爲青龍。卦爲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卽方爲西。行爲金。金之色屬白。神爲白虎。卦爲兌。凡脚下所立。謂之中央。則用黃旗。卽方爲中。行爲土。土之色屬黃。神爲勾陳。卦爲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手右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點黃旗。則是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黑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但舉某方旗。俱要向某方看。但舉黃旗。四面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旗俱舉。各營四方。各照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不伏不坐。善哉。孫武子教宮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也。

教步兵 屬講武

凡教陣。先量士卒多少。卽教場中分三道土河。中分左右廂相對。四隊夾一土盆。以次布戰鋒隊。第一隊爲戰隊。間一隊。抽取一隊爲駐隊。隊隨多少。每廂各

兩重布步。凡入教場布隊。先六纛。次五方旗。次角次。鼓次。鉦次。詔旗。次左右廂兵馬使。次第相續立定。一隊爲駐隊。一隊爲戰隊。皆取五方信旗爲號。凡士卒號信吹角一會。點青旗。兵馬使都虞侯集。凡旗皆須也。點赤旗。大將副將同集。點皂旗。小所由悉集。受處分訖。却歸本隊。放歸本隊。須候却。揭立本色旗。乃還。叮嚀曉諭訖。南頭第一隊兩廂各出一旗。以告辨。辨謂排比所教。練兵馬已訖。告訖。旗歸本隊。卽視信旗合。擊鼓一槌。諸隊盡簇。信旗開。鼓一槌。諸隊盡開。却歸本處立。信旗舉。鼓一槌。諸隊槍旗並舉。齊唱軋聲。信旗亞。又鼓一槌。諸隊槍旗並

亞齊唱千聲。諸隊弩手齊出。至前第三土河。作上弩勢。凡出並至前。第三土河。又鼓一槌。架箭。又鼓一槌。皆唱殺聲。卽退至本隊立定。又鼓一槌。齊唱于聲。弓手齊出。至土河。各爲架箭勢。又鼓一槌。齊唱殺聲。陌刀齊亞。不得背面起陌刀頭。却還本隊立定。凡歸隊却行皆須前脚續後脚不得行也。信旗又三點。一點。一交聲。三點。三交聲。訖。鼓三聲。一聲警衆。二聲排。三聲陳長打。便長打鼓。皆作何何聲。左右廂並進至中央土河立定。大叫交交。胡祿交。匝右廂退。左廂還至本隊前土河。右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本土河

前左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中央土河立定。良久。聽鼓聲歇。何何聲絕。鼓一槌。齊唱三聲。槍頭並舉。與肩齊。又鼓一槌。齊唱殺。槍旗盡亞。三于三殺。然後擊鉦。鉦發。左右廂齊退。並不得回面起槍。至本土河立定。訖。候鼓聲一槌。齊唱于聲。槍旗並揭立。信旗合。鼓一槌。諸隊齊作羽林聲。聽角聲發。羽林聲止。教畢。視信旗。點着地。卽兩廂齊唱喻。視五方旗。及角聲行。左右廂兩頭各出一隊。至第二土河。行依軍次還營。

教騎兵 屬講武

凡出騎兵。須以五方旗先引。次角。次鼓。次金鉦。餘依軍次。左右廂兵馬相續。至教場。去就進退。一視信旗。金鼓左右廂各十隊。大小臨時量馬多少已至教場立定。惟展信旗。餘諸旗旛盡捲。左右廂相去各二百步散立。凡一騎軍。縱橫各四步立定。吹角一會。點青旗。大將集。點赤旗。副將集。點皂旗。小所由集。其所由來集。須軍行傍隊前。從南左右廂齊對抽來。還對亦準此法取教練使處分。曰。兵貴靜而惡喧。一切齊整。不可紛亂。去就進退。一視信旗。所由得處分訖。還隊各喻本隊士衆。須左右兩旗出至中央土河。告辨訖。專聽角聲。第一通

角聲絕。歛兵作隊。第二通角聲絕。旗稍皆捺解幟。第三通角聲絕。旗稍盡舉而亞。左右廂擊鼓聲動。兩廂齊叫。急行進至中央土河。便唱何何。交戰少時。右廂鉦聲動。右廂引退至本立處。左廂鉦聲動。左廂引退至本立處。其右廂逐至左廂第二土河。右廂鉦聲動。右廂即引退至中央土河。其左廂人還逐至中心土河。左右廂即引退。擊鼓齊唱何何。更交戰少時畢。左右廂擊鉦。鉦聲動。即各還退本立處。聽角聲第一通絕。捲旌旗幟。攝箭弛弓。第二通絕。諸旗稍一時盡舉。簇作隊。第三通絕。各引散還本立處。視五方旗及信

旗。從南作兩隊相對。直出向前至教場中央相合。雙旗續五方旗及鼓角即歸。並如來次。

操敵條畧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不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幡。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宜便將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

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一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
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
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
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
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
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
插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也要去。若插鼓不
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
面有金山銀山。也要依令退回。首是這等。大家共
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何賊不可
殺。何功不可立。

一掌號笛。卽是吹鎖呐。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
中事務。

一正行之間。放銃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卽立定。看
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一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卽做飯。衆人收拾。吹喇叭
第二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盪。各兵出赴信地
劄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一喇叭吹天鷲聲。是要各兵呐喊。

一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

一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踈踈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一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一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一吹唢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一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一搥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一下營定。搥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一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卽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一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一摔鈸響。是要各收隊。卽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一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兵鏡 卷之六 十三
一旗幟各兵認定各摠哨顏色。但本摠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摠旗收捲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即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一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一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兵部

卷之六

四

